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袁江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雅利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起訴以相對人共有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附圖編號A、B棚架（下稱系爭棚架），無權占用其與他人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93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棚架、返還占有土地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9,612元本息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,981元之不當得利，受第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上訴，於原法院減縮不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棚架（原法院卷第210頁），而以相對人與他人共有之同段1565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○○路88號1、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將系爭土地作為法定空地，致其不能使用，相對人於系爭房屋得使用期限內，對系爭土地間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，追加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核定相對人自起訴日即110年10月19日起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%計算之每月租金（原法院卷第210至211頁、第285至286頁、第330頁），核與原訴之原因事實、爭點均不相同，證據資料不能共通使用，亦有害於相對人審級利益及程序權之保障，不

01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，相對人復不同意抗
02 告人該部分追加之訴（原法院卷第211頁、第331頁），又查無符
03 合同條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，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追
04 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
05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11 法官 邱 瑞 祥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游 文 科

14 法官 管 靜 怡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